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山发改行处〔2025〕2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在对“秀山县乡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批次）设计（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调查中查实，你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处理。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5年4月2日，秀山县乡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批次）设计（第二次）项目在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开评标活动，该项目招标代理公司为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调查，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委派人员“白皎”参与该项目开评标现场服务，委派人员“白皎”的社保证明材料显示其为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不属于该项目招标代理公司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式人员，该委派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

以上事实有项目开评标资料、招标代理公司情况说明、“白

较”社保证明材料及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2《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序号47“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规定，经研究，我委决定对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记3分，记分周期12个月，记分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抄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